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无害化处理和“先打后补”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集聚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先打后补”经费补助工作，确保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在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和保障畜牧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将无害化处理和“先打后补”经费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补助政策依据

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

2.《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宛农[2021]87号）。

（二）补助原则对象

1.补助原则：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

2.补助对象：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三）补助资金标准

1.公益性集中专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统一转运收集处理：80元/头。补助资金优先保障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企业。

2.养猪场户自行处理：30元/头。节余资金用于养殖场户自行处理。

3.病死猪处理补助不分大小，处理方式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一）补助政策依据

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333号）。

2.《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12月7日印发)。

3.《桐柏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桐农字[2022]8号）。

4.《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情况的通报》（豫农文[2024]107号）。

（二）补助原则对象

1.补助原则：实行免疫管理信息化,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的原则。

2.补助对象：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

肉鸡存栏5000只或年出栏1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其它畜禽规模标准按有关要求执行。

（三）补助资金标准

1.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均为0.3元/毫升 。

2.口蹄疫疫苗：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1.4元/头份；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悬浮培养工艺)和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株+AF/72株，悬浮培养)均2元/头份；口蹄疫O型、A型二价3B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O/rV-1株+A/rV-2株)1元/毫升；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均2元/毫升；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1.2元/毫升；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和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均1元/毫升。

3.布鲁氏菌病活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株0.5元/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20元/头份；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株）2元/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株）35元/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Rev.1株）3元/头份。

4.小反刍兽疫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和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株+AV41株）均为0.6元/头份 。

上述两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主要来源于年度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若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依据上级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2日